**上海师范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接待业务承接单位**

**协议书**

甲方：上海师范大学

地址：桂林路100号

电话：64322493

乙方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 甲乙双方就上海师范大学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接待业务，秉着互惠、互利、平等原则，达成如下合作协议：

 **甲方责任：**

1.自行负责本校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前期启动，如报批和签证等相关工作；

2.自行承担本校因公团组的出国（境）访问费用；

3.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安排团组在国（境）外公务活动。

 **乙方责任：**

1.根据甲方需求，提供个性化出国（境）访问方案（如行程线路设计安排、价格预算等）；提供普通机票和公务政府采购机票的预定、出票、配送、改签及退票服务。

2.负责向甲方进行相关业务的前期咨询；

3.负责配合甲方提供与乙方有关的团组前期启动材料；

4.负责提供出国（境）访问项目启动后国（境）外相关服务；

5.负责出具符合甲方核销使用的真实有效发票。

 **双方义务：**

1.乙方须提供给甲方优惠的服务价格；

2.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国（境）外接待标准，提供规范优质的接待服务，否则甲方有权利中止双方合作关系；

3.甲方在与乙方建立合作关系后，甲方须认定乙方为甲方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接待业务的指定供应商。

 **相关付费款项：**

1.甲乙双方合作的服务以一团一议的方式进行报价及收付款；

2.付款方式：乙方向甲方出具有效票据，团组出行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团款。付款牵涉到汇率问题，以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卖出价为准核算。

**协议期限：**

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两年。

一方如需修订或终止本协议，须提前3个月书面告知对方，并经双方书面认可生效；此类修订或终止不影响正在进行的合作项目。协议有效期满前30天，如双方都无意终止此协议，经双方同意，书面延长此协议有效期。

**保密规定：**

 甲乙双方合作均为双方商业秘密，双方均有保密义务，未经对方许可，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乙双方合作任何信息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未尽事宜，协商解决。

甲方签字、盖章： 乙方签字、盖章：

日期： 日期：